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東簡字第225號

原告 築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經綸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林惠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末按以書狀為訴之撤回者，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電線桿除去，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9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09年8月1日起

01 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20元。(四)願
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於本院110年1月26日言詞辯
03 論期日，確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穿越系爭土地上空之電纜
04 線移除，將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1
05 8,5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土地恢復原狀之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賠償原告500,000元，
07 並應給付自民事準備暨追加起訴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8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9 行。

10 三、惟原告在本院命補繳裁判費及審酌其追加、變更是否合法
11 前，業於110年3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(二)撤回上揭變更後聲明
12 (一)，再於110年3月16日以民事陳報狀(三)減縮變更後聲明(二)之
13 金額為13,673元，並撤回上揭變更後聲明(三)（見本院卷第13
14 5-136、138-140頁）。上開撤回及減縮情事，業據本院於11
15 0年3月17日通知被告並徵詢其和解意願，被告並於110年3月
16 24日以民事陳報狀陳報其和解條件，惟該狀中並未有其不同
17 意原告上揭撤回之意（見本院卷146頁），是被告雖於110年
18 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同意原告上揭撤回，惟業已逾民
19 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所定10日提出異議期間甚明，業已生
20 視為被告同意撤回之效力，被告自無從再對已生撤回效力之
21 訴表示不同意撤回。從而，本件經原告撤回及減縮後之請求
22 金額為13,673元，自應改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劉雅文

